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4 号

罪犯吉伙么尔作，女，1973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(2016)川 3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伙么尔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。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86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6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守界员劳动中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监区从事守界员岗位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二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793.94 元，月均消费 116.8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伙么尔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伙么尔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伙么尔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 年 3 月 24 日